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跨境电商生产性实训基地海外网络专线项目		
	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田家琳	手机号码	13837103461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服务于学院跨境电商实训教学，经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三项情形。理由如下： 1.实训教学对网络稳定性和IP连续性要求高，更换供应商将导致IP变更，网络重建，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唯一响应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技术方案与学院现有实训环境形成无缝对接，具有服务配套的不可替代性。 3.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继续公开招标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为保障教学进度采用单一来源是惟一可行选择。 综上所述，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田家琳		日期：2026年7月17日	

